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02执恢56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被执行人：宋代刚，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与被执行人宋代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审理，并作出（2014）中民初字第833号民事调解书，且已发生法律效力。2021年04月07日，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受理后，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上述义务，但至今未有履行。本院2021年04月19日以（2021）辽0202执恢56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宋代刚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六平路3号2单元6层1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宋代刚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六平路3号2单元6层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滕今桥
审判员 张敏
审判员 王琳琳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书记员 王宇